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00，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 VIP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09:15 起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04,773,4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104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04,042,8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730,5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78%。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唐国平先生、姚毅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9,251,3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7%；反对 5,519,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2%；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5,306,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233%；反对 5,519,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37%；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196,346,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1%；反对 7,217,9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2%；弃权 1,20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40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423%；反对 7,217,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86%；弃权 1,20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91%。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196,621,7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6%；反对 6,902,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1,24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676,9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153%；反对 6,902,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56%；弃权 1,24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91%。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196,554,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5%；反对 6,993,3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2%；弃权 1,225,8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609,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483%；反对 6,993,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59%；弃权 1,225,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58%。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196,631,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反对 6,920,1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9%；弃权 1,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68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246%；反对 6,920,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33%；弃权 1,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22%。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195,934,2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2%；反对 7,63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1%；弃权 1,20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1,989,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334%；反对 7,63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75%；弃权 1,20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91%。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196,587,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6%；反对 6,976,7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7%；弃权 1,20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642,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815%；反对 6,976,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95%；弃权 1,20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91%。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196,197,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4%；反对 7,367,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1,20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252,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944%；反对 7,367,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66%；弃权 1,20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91%。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196,701,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81%；反对 6,862,9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1%；弃权 1,20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756,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943%；反对 6,862,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66%；弃权 1,20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91%。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196,710,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84%；反对 6,853,7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9%；弃权 1,20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765,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35%；反对 6,853,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75%；弃权 1,20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91%。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196,020,7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9%；反对 6,853,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8%；弃权 1,899,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076,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193%；反对 6,853,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70%；弃权 1,899,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7%。

本项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6,324,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4%；反对 7,228,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5%；弃权 1,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37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205%；反对 7,228,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89%；弃权 1,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7%。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6,362,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5%；反对 7,202,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7%；弃权 1,20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417,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578%；反对 7,202,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31%；弃权 1,20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9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6,790,5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9%；反对 6,762,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0%；弃权 1,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845,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28%；反对 6,762,1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66%；弃权 1,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7%。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0,643,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1%；反对 2,896,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4%；弃权 1,23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6,698,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39%；反对 2,896,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25%；弃权 1,23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37%。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6,363,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6%；反对 7,189,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3%；弃权 1,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418,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593%；反对 7,189,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00%；弃权 1,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7%。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

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00,365,72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5%; 反对 3,187,00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 弃权 1,220,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

其中,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96,420,9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85%; 反对 3,187,0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08%; 弃权 1,220,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7%。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8,037,66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8%; 反对 5,515,06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1%; 弃权 1,220,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

其中,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94,092,8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196%; 反对 5,515,0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97%; 弃权 1,220,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7%。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2,724,9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827,7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弃权 1,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8,780,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83%；反对 827,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0%；弃权 1,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2,664,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888,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弃权 1,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8,719,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83%；反对 888,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0%；弃权 1,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7%。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赵国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0]第076号）。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